

2020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 收支预算总表	6
二、 收入预算总表	6
三、 支出预算总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

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	13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加快打造工业新城、建设富美新漳州、当好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先锋提供更加有

力司法保障。

一要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体现新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跟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找准服务保障着力点。围绕“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履行好检察机关 16 条服务保障措施，依法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围绕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加强和改进涉台检察工作。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专项治理，提供更精准司法服务。围绕反腐败斗争，深化监检衔接配合，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二要在参与市域治理上体现新作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十大任务举措”，深挖根治，长效常治，推进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坚决惩治涉枪涉爆、“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运用检察建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社区矫正监督、普法宣传等，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助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三要在保障民生上体现新作为。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对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从严惩治生态环境、教育、医疗等领域犯罪，守护民生法治底线。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作用，持续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四要在检察监督上体现新作为。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更好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加大对民事诉

讼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力度，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增强工作实效。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和非诉执行活动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工作，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五要在强基固本上体现新作为。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得更实。强化高质量高水准业务培训，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管理监督机制。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深化系统内巡察，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7.64	一、基本支出	3,995.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73.7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7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803.6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40.00	二、项目支出	1,182.53
收入总计	5177.64	支出总计	5,177.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177.64	4537.64	4295.64		242.00					640.00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5126.98	4486.98	4244.98		242.00					640.00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50.66	50.66	50.6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改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177.64	3173.71	17.78	803.62	1182.53	5177.64	4537.64	4295.64	242.00								640.00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3228.83	2432.12	2.64	794.07		3228.83	3088.83	3088.83									140.00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53				936.53	936.53	436.53	194.53		242.00							500.00	
漳州市人	824016302	民检察院(事业)	2040450	事业运行	36.16	33.91		2.25		36.16	36.16	36.16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4		15.14	7.30		22.44	22.44	22.44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56	253.56				253.56	253.56	253.56										
漳州市人	824016302	民检察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	5.15				5.15	5.15	5.15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漳州市人	824016302	民检察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4.35	4.35	4.35										
漳州市人	824016301	民检察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2	201.82				201.82	201.82	201.82										
漳州市人	824016302	民检察院(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7.64	一、基本支出	3855.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073.7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78
		公用支出	763.62
		二、项目支出	682.53
收入总计	4537.64	支出总计	4537.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37.64	3855.11	682.53
2040401	行政运行	3088.83	3088.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3		436.53
2040450	事业运行	36.16	36.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00		24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4	2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8.71	25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5.00	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0	2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82	206.8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3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8
310	资本性支出	10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55.11
30101	基本工资	647.16
30102	津贴补贴	577.44
30103	奖金	446.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47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44.10
30207	邮电费	4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0
30213	维修(护)费	45.00
30214	租赁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0
30226	劳务费	135.07
30228	工会经费	6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3
30301	离休费	15.14
30305	生活补助	2.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5.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3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内容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517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1.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转隶人员减少 27 人，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 2020 年预算收入中所含结转结余金额为全年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7.6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4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17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7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78 万元，公用支出 803.62 万元，项目支出 1182.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3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减少 27 人，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088.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436.53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以及办案设备购置。

（四）2040450 事业运行 36.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法警工资及福利支出。

（五）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等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8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5.11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6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检察工作水平。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预留在省检察院，具体使用方案由省检察院统筹安排。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47.31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政运行经费每年压缩5%。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6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政运行经费每年压缩5%。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82.5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年我院部门业务费1182.53万元，其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2.53万元，2017年度后形成的业务费结转资金500万元。 部门业务费的立项依据是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人民检察院预算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所担负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所需的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购置费，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全力保障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满足检察业务需求，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	资金使用率	≥85%
		扫黑除恶案件受案率	=100%
	满意度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7.0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0.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 26 人，二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应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5.0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